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8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郭佳源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佳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768元，及其中197,558元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197,558元自115年5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9日止之利息共1,055元部分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9,7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7,558	115/5/7	115/5/19	(13/365)	14.99%			1,054.74
	小計									1,054.74
合計	210,823									